

資訊管理系 碩專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					論文	6	6	論文	6	6	論文	6	6
	選修		至少應修課程數：10 門課	研究方法	3	3	數位內容與文創應用	3	3						
				大數據分析與 R 語言	3	3	商業智慧與巨量資料分析	3	3						
				網路安全	3	3	資料庫系統與資料倉儲	3	3						
				物聯網	3	3	專案管理	3	3						
				顧客關係管理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					
				雲端運算	3	3	電子商務理論與管理	3	3						
				金融科技	3	3	人機互動	3	3						
				網頁設計與微服務	3	3	管理資訊系統	3	3						
				資訊經濟	3	3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30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A. 研一下學期及研二上、下學期各開論文 6 學分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選擇其中一學期修習。